

“告官能见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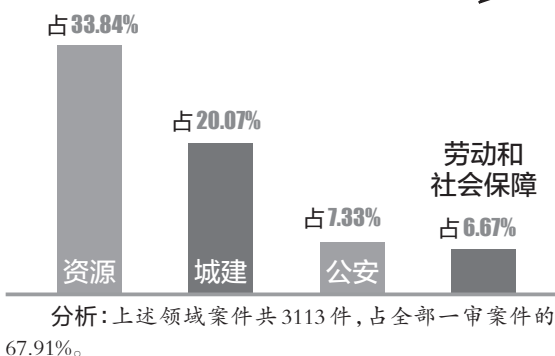
2020年度云南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发布

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率达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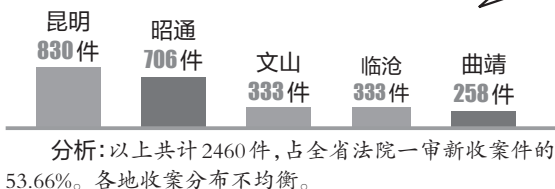
数读

2020年——

全省法院一审新收案件主要集中领域



州市新收一审行政案件数量前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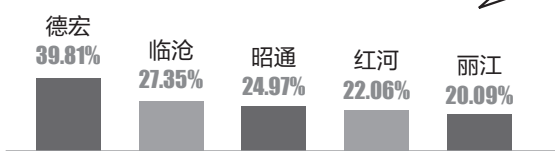


行政机关一审败诉领域

资源	273件	占33.01%
城建	245件	占29.64%
劳动和社会保障	93件	占11.24%
乡政府	47件	占5.68%
工商	33件	占3.99%
公安	22件	占2.66%
交通	13件	占1.57%
其他	101件	占12.21%

分析:2020年,全省法院共审结一审行政案件4534件,判决行政机关败诉案件为827件,败诉率为18.24%,比上年减少7.36个百分点。

行政案件调解撤诉率前五位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

丽江、迪庆达100% 玉溪、红河、西双版纳、德宏均在85%以上

分析:2020年,全省各级行政机关认真履行出庭应诉法定义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比例继续提升。2020年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70.5%,同比上升10.43%。

6月9日上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0年度云南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也称行政审判白皮书),并发布十大典型案例。白皮书显示,2020年,全省法院新收行政一审案件4584件,同比上升6.65%;新收行政二审案件2395件,同比上升6.16%,行政案件总量稳中有升。行政诉讼案件继续保持增长态势。2020年全省法院新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3953件,同比上升35.28%,增幅明显。

行政机关存在举证不足 法律适用不准确等问题

白皮书还提示,行政机关在执法工作中对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协议、行政复议、行政非诉执行、行政应诉以及其他行政行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引起重视。

在行政征收方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征收引发的相关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较多,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征收程序不合法;二是安置补偿不到位;三是强制拆除行为不合法。

行政处罚方面,常见的问题是未全面收集有关违法事实的证据,或收集的证据无法相互印证,综合分析采信证据不充分,重处罚轻教育,案件处罚幅度把握不当等。

其他行政行为方面,在工商行政管理案件中,存在法律适用不准

确,对行政许可、行政登记、行政备案定性不清,对公司注册、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审查不严等问题。在工伤认定案件中,存在工伤认定标准不统一,工伤认定程序中的调查工作不细致,工伤认定决定书不规范等问题。

行政应诉方面,近年来,全省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大幅度提高,但仍然存在部门负责人多、政府负责人少,副职多、正职少的问题,政府部门正职出庭应诉主要集中在区县一级。负责人出庭应诉的优势和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有的出庭负责人不熟悉庭审程序,缺乏应诉经验,出庭不出声,未能充分利用庭审平台与行政相对人积极有效沟通,达到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目的。

案例

“民告官” 村民不服征收决定起诉政府 法院判令县政府依法应予撤销

2018年12月26日,昌宁县政府作出关于昌宁县右文片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的决定,孙某民在集体土地上建盖的房屋位于征收范围内。孙某民不服征收,决定向保山市政府申请复议。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征收决定。

2019年5月8日,云南省政府对包括昌宁县田园镇右文社区在内的农用地转用、集体土地征收作出批复。孙某民不服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县政府作出的征收决定和市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

法院审理认为,昌宁县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对涉案集体土地作出征收决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应予撤销。因案涉房屋所在区域已被纳入昌宁县城市规划区,且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复同意被列为昌宁县2018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加之案涉相关集体土地征收已获有权机关批复同意,撤销该征收决定将会给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故判决确认征收决定违法,保留征收决定的效力。市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适用已废止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审查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维持县政府应被撤销的征收决定,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遂判决确认县政府作出的征收决定违法,撤销市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

“官告民” 监护人拒让孩子受义务教育 乡政府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王某朝系义务教育适龄儿童王某飞的监护人。王某朝因对学校方有意见,将王某飞带离学校致使王某飞无法正常接受义务教育。云龙县长新乡政府及长新中学先后9次向王某朝送达《返校通知》,并多次派人对其做思想工作,王某朝仍拒绝将王某飞送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乡政府先后向王某朝送达《责

令送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返校通知》等相关文书,王某朝均未履行保障适龄儿童接受教育的义务。后乡政府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法院经审查,裁定准予执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案件移送法院执行部门后,王某朝主动将王某飞送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本报记者 林舒佳

施行20多年的 职业教育法 缘何大修?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日前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是职业教育法施行20多年来的首次大修。

草案共8章58条,聚焦职业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供法律基础。

职业教育法于1996年公布实施,对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发凸显。

然而,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企业参与办学动力不足、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

目前,中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有1.13万所职业学校、3088万在校生,年均向社会输送1000万毕业生。如何把职业教育在做“大”的基础上做“强”,着力解决职业教育领域的突出问题,成为此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考量。

值得一提的是,草案此次提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职业教育既是国计也是民生,发展职业教育不仅事关新时代教育发展,更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为顺利推进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同等,草案还提出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教育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使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此次修订,草案在以下几个方面着重进行修改:一是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二是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三是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包括明确职业教育内涵、定位和实施原则,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四是推动多元办学,包括强化政府统筹和行业指导职责,发挥企业职业教育主体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办学;五是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水平,包括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职业教育社会评价机制;六是加强对职业教育支持和保障,包括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营造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

“相比25年前,我国职业教育发生了根本变化,比如整个职业教育体系的重心已经由职业中等教育转移到了职业高等教育。”华东师范大学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长徐国庆认为,“双师型”教师已成为职业教育教师能力建设的基本方向,类似这种有益的实践成果需用法律形式固化下来。

徐国庆表示,修订草案中有两个方面特别值得关注:一是用法律形式确立职业教育的类型地位,2019年出台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在国家政策层面把职业教育定位为一种教育类型,现在要把它进一步提升到国家法律层面加以规范;二是明确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即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初、中、高职教育贯通,这就确立了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基本框架。